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查核報告

交通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目錄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2
貳、依據.....	2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2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2
伍、查核範圍.....	2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2
柒、查核結果.....	3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4
玖、附件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	5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	13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	14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	17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	21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	23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以下簡稱中華顧問）

貳、依據

本次查核係為年度例行性檢查，並依據民法第 32 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簡稱監督要點）第 28 點規定及本部 107 年 10 月訂定「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查核計畫」據以執行。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29 日

二、地點：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主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 10637 辛亥路二段 185 號 28 樓）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一、領隊：技監室夏技監明勝

二、成員：技監室陳正工程司宏光、江副研究員明益（負責業務部分）、總務司沈視察嘉琪（負責不動產部分）、會計處劉科員懿萱（負責會計財務部分）、人事處游科員羚佑（負責人事部分）、法規委員會陳研究員贊文（負責章程及法規部分）。

伍、查核範圍

本次檢查範圍係以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及章程法規等 5 大類進行查核。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中華顧問於民國 58 年由交通部等政府機構及學術團體捐助，經交通部民國 58 年 12 月 17 日核准成立。

中華顧問屬於交通部工程類財團法人，該工程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參加國內外各項公共工程建設，提供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等技術顧問服務，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之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提昇科技發展，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目的。惟為遵照政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於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轉投資成立「台

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世曦公司概括繼受中華顧問原有之工程顧問業務與業績，中華顧問則專注於研發及培育工程專業人才等公益使命業務。

中華顧問之捐助財產基金計新臺幣 85 萬元，係分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郵政總局(現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總局(電信事業管理部分已改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等各捐助 10 萬元，民用航空局、台灣鐵路管理局、公路總局、基隆港務局、高雄港務局(現分別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及高雄分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及中國工程師學會等各捐助 5 萬元，並於成立時將受捐助金額全數轉入設立財產基金。成立迄今，設立財產基金從未使用，政府亦無再挹注資金。

依中華顧問捐助章程規定，目前設置 15 位董事(包含交通部 8 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 人，內政部營建署 1 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1 人，工程、科技界人士 3 人，民間代表人士 1 人)，1 位監察人(為民間代表人士)。董事會之董事互推 1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該工程司與綜理董事會一切事務。該工程司於去(106)年 8 月起組織調整，除設置執行長、稽核及諮詢委員會外，另設置綜合業務組、財會組、智慧運輸技術中心及設施管理研發中心，員工共計 46 人。

柒、查核結果

本次查核結果大致符合規定，仍有以下意見及建議事項(詳請參見附件查核表)：

一、業務部分

整體而言，業務部分大致符合相關規定。惟年度業務報告書及計畫報部時間，建議董事會議通過後儘速辦理。

二、不動產部分

目前運作尚屬正常；日後倘有不動產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情形，請依本部監督要點及貴工程司捐助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會計財務部分

該工程司會計業務部分經查目前運作尚屬正常，

請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人事部分

請該工程司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

經查符合本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中華顧問整體運作尚屬正常，無違失事項，請中華顧問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至前項查核結果所列意見及建議事項，請中華顧問檢討參辦，並於文到 1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

玖、附件

(如次頁)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7 年度查核表 (業務部分)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檢查項目	自 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是否以從事交通公益事務為設立目的？	一、中華顧問工程司捐助章程第二條設立目的為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之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提昇科技發展，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目的。 二、以協助政府推展施政，及提供民眾交通服務化為兩大業務主軸，從事交通公益事務。	該工程司所從事交通相關之公益事務，符合其捐助章程所訂目的。	7-1-1
二、是否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情事？	一、本工程司於 96 年間，轉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概括繼受原有之工程顧問業績及業務，並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業務範圍為各類相關工程、科技之研究發展、檢驗、鑑定、技術輔導、教育訓練與出版品之發行，業務重心由實體建設的技術服務逐漸轉換為知識、技術的前瞻創新，並肩負匯流、教育與傳承等多重目標，轉型後的業務內容更契合創設宗旨，益發凸顯公益角色之扮演。 二、本工程司由工程技術顧問機構轉型為公益性質的交通技術研究機構。捐助章程之業務範圍配合增列下列(二)、(三)、(四)類： (一) 交通、公路、鐵路、橋樑、隧道、港埠、機場、建築、結構、大地、水利、環	該工程司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經核相符。中華顧問為公益法人，台灣世曦則是技術服務公司，兩者之屬性不同，共同合作是後續發展的目標。	7-1-3

	境、能源、科技、控制、電機、通訊、機械、智慧型運輸系統、大眾捷運、都市計畫、社區、工業區及土地開發、觀光遊憩及其他各類工程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 (二)第一款工程、科技相關技術之檢驗、鑑定、施工技術輔導、技術出版品之發行及相關項目之教育訓練與人才培育。 (三)第一款工程、科技相關技術及其產品之引進、交流、研發、推廣及相關規範之編訂。 (四)其他有關工程、科技相關技術之研究推廣事項 三、上述業務項目，均符合本公司設立目的。		
三、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	一、本工程司 59 年 1 月 28 日完成法人登記。 二、本工程司 59 年 2 月 12 日中工(59)字第 053 號函報鈞部。	經抽查該工程司 107 年辦理法人登記證書，均報部用印及備查。	9-1-1
四、設立許可或法院登記事項變更是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本部許可？是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本工程司均依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9-1-4
五、是否每半年至少舉行 1 次董事會議且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本工程司 107 年截至 10 月止計召開 5 次董事會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1. 107 年 2 月 7 日召開第 17 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議。 2. 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 17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 3. 107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7 屆董事會第 2 次臨時會議。 4. 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第 17 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	符合規定。	15-1

	5. 107 年 7 月 6 日召開第 17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		
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克出席者，除捐助章程有禁止規定者外，有否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出席之董事，是否僅受 1 人委託？受託人數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1. 本工程司 107 年截至 10 月止召開董事會計 5 次，不克出席者，均依規定以委託書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2. 代理出席董事，確實僅接受 1 人委託。 3. 受託人數均未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經檢視各次董事會議紀錄，不克出席者，均依規定以委託書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出席董事，確實僅接受 1 人委託。	15-1 15-2
七、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或發生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是否依本要點第 15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	本工程司 107 年截至 10 月止無此情事發生。	查無類此情事。	15-3 15-4
八、董事會職權是否符合本要點第 16 點規定？	本工程司董事會職權符合第 16 點規定。	符合規定。	16
九、董事會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是否依本要點第 17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1. 本工程司 107 年截至 10 月止召開董事會 5 次，董事出席人數如下： 1) 107 年 2 月 7 日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出席：13 人，決議：13 人 2)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17 屆第 2 次會議，出席：11 人，決議：11 人 3) 107 年 5 月 4 日第 17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出席：12 人，決議：12 人 4)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7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出席：10 人，決議：10 人 5) 107 年 7 月 6 日第 17 屆第 3 次會議，出席：12 人，決議：12 人 2. 本工程司董事會董事決議方式確實依照要點第 17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17-1 17-2
十、董事會之決議涉及特別決議者，是否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部？是否有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本工程司 107 年截至 10 月止董事會之決議涉及特別決議則均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 鈞部，且無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經查該工程司於第 17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5 月 4 日召開），會議中處理台灣世曦增資計畫案特別決議，皆符合規定。	17-3

十一、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是否用以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工程司於查核期間內捐助財產孳息，除用於主要業務「研究發展」外，亦包括「人才培育」、「工程技術出版」、「工程公益推動」等項目，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訂業務。	經查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	19-1
十二、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1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且於轉帳之日起30日內變更登記？	本工程司於查核期間內無處分財產事項。	查該工程司近1年內無處分財產事項。	19-2
十三、上年度業務報告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本工程司相關資料於107年3月28日華顧字第1070000235號函提送，鈞部107年3月30日交技字第1070009489號函回復。	符合規定。	22-1
十四、年度決算有財產總額變更情形者，是否依本要點第9點第4款規定辦理？（※以本表檢查事項第四項檢查）	本工程司於查核期間內無財產總額變更情形。	查核期間內該工程司無財產總額變更情形。	22-2 9-1-4
十五、下年度業務計畫是否於每年7月15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本工程司相關資料於107年7月16日華顧字第1070000594號函提送，鈞部107年8月10日交會字第10750108342號函回復。	該工程司下年度業務計畫，業經7月6日第17屆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惟送部查核時間未符規定期限，建予改善。	22-4
十六、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是否依本要點第27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一、本工程司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確實依本要點第27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二、本工程司公開網站： www.cec.org.tw	經抽查該工程司網站，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皆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27
十七、公益績效為何？	1. 公益協助鈞部完成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複審，及公路養護規範第五章修訂複審；該二規範業於107.10.24頒布。 2. 公益協助鈞部辦理「交通部施工安全動態即時管理系統」計畫，以落實承包商施工安全自主管理，降低施工階段職安事件發生之風險。 3. 公益協助鈞部辦理106年	洽悉，公益績效尚稱顯著。	28

	度縣市政府橋梁檢測之外部稽核作業，共計完成115座橋梁之稽核，提升橋梁安全維護管理。 4. 為提升國內橋梁安全維護管理作業，與中華民國道路協會於9月3日共同舉辦2018橋梁安全維護管理研討會，請鈞部指導，邀請運輸研究所、高速公路局、臺灣鐵路管理局、民用航空局、觀光局、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嘉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協辦，與會人員超過兩百人，為本年度國內橋梁安全維護管理之重要活動。 5. 為強化人才培育成效，協助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實地驗證學校所習得之工程理論知識，安排國內重大交通建設工程參訪活動，帶領成功大學、正修科技大學、中興大學、逢甲大學、中央大學、台北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土木系、交管系師生，參訪國道3號中寮隧道改善工程、國道4號延伸工程及蘇花改等重大交通建設。 6. 協助公路總局辦理「第五屆蘇花改工程技術論壇」，約150人參加。 7. 辦理「2018智慧交通研習營」，廣邀國內ITS計畫	
--	--	--

	建置單位分享執行成果與經驗。兩天活動計 159 人次與會，達到交流凝聚共識功效。 8. 辦理「ITS 中長期發展方向初探工作坊」，邀請國內各領域的專家學者與先進共計約 60 餘人，就 ITS 國際發展趨勢與我國現況進行討論及擘劃下一階段(110-113 年)ITS 發展建設計畫的初步方向與藍圖。 舉辦公益講座，聘請各領域學養專精人士就未來發展趨勢及技術進行專題演講，廣邀交通界產官學研人員參與。 1. 107.1.19 邀請成大李宇欣教授進行專題演「前瞻鐵路運輸效能評估」。 2. 107.6.12 邀請姚仁祿先生專題演講「AI 之後」。 3. 107.7.13 邀請太平船務有限公司陳麒全副總先生專題演講「區塊鏈在港口的應用」。 4. 107.8.15 邀請台大王富正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談燃料電池混和電力系統之控制、整合及能源管理」。 5. 107.8.10 邀請 DIGITIMES 黃總經理欽勇先生專題演講「聯網時代的變革：事業觀念與經營模式創新」。 6. 107.8.23 邀請創鈺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賴鴻銓總經理行專題演講「室內定位：智慧醫療、智慧工廠應用」。 7. 107.8.30 邀請美菲德股份有限公司 林振生總經	
--	--	--

	理專題演講「氫能於再生能源發電的應用」講演活動。 8. 107.9.6 邀請台積電新廠工程處部經理鍾振武進行專題演講「數據與智慧建築」。 9. 107.9.18 邀請意藍科技楊立偉博士專題演講「大數據的創新應用-金融業為例」。 10. 107.9.20 博訊科技雲端創新處鄒純平處長專題演講「物聯網衝擊下～集團產業的因應與轉型-以中興保全、國產實業為例」。 11. 107.10.5 邀請台大資工系廖世偉教授專題演講「區塊鏈概念介紹與應用發展」。 12. 107.10.24 邀請奧丁丁集團創辦人兼執行長王俊凱先生專題演講「區塊鏈技術應用與案例分享」。 13. 107.10.24 邀請台大資工系廖世偉教授專題演講「區塊鏈概念介紹與應用發展」。 14. 107.10.25 邀請陳茂南、邱怡璋兩位博士進行專題演講「我國智慧運輸發展規劃」。		
十八、其他有關事項。	對於本工程司功能定位，鈞部前責成本工程司應將業務發展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而因應全世界各國均在積極投入數位經濟、智慧運輸，並配合本部前瞻基礎建設中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本工程司以交通大數據、智慧交安、公共運輸即服務、智慧交控及設施維護管理等五項重點研發業務，經四次提報討	洽悉，有關該工程司2018~2022年研發業務規劃已於107年6月15日經第17屆第3次臨時董事會通過，請持續推動辦理。	

	論，本工程司 2018~2022 年研發業務規劃已於 107 年 6 月 15 日經第 17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刻正積極執行中。		
十九、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工程司自 96 年 5 月起逐步轉型為具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機構，除承續對於台灣世曦的監督管理外，更積極投入特定工程技術的研發工作；目前業務方向以協助政府推展施政，及提供民眾交通服務化為兩大主軸，人力係依業務需求及經歷專長配置，以精實效能為優先考量。本工程司以本身自有財源量力而為、長期穩定發展，並以非營利為目的，促成學界、業界間合作與整合。進行關鍵工程技術之研發；透過國際技術合作，引進先進管理技術，利用研討與出版的方式，進行技轉與人才培訓，對於交通施政與國內工程產業發展多有貢獻，例如自 101 年起公益協助鈞部辦理縣市政府橋梁檢測外部稽核；今年亦公益協助鈞部完成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複審，對國內橋梁安全維護有相當貢獻。 本工程司協助鈞部推動各項施政措施，運作完全符合捐助章程成立目的與所擔負之公益使命，未來將格遵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持續推動各項業務。	整體而言，業務部分大致符合相關規定；惟年度業務報告書及計畫報部時間，建按規定期限前辦理。	

檢查人員：陳宏光 江明益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7 年度查核表 (不動產部分)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檢查項目	自 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本部許可？	本工程司 107 年度並無不動產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情形。	貴工程司 107 年度無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情形。	17-2-4
二、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之管理情形為何？是否有造冊列管？	一、本工程司 107 年度已申請地籍謄本清冊，供會計師查核與盤點，並造冊管理。 二、本工程司房舍租賃均訂有租賃契約，並造冊列管。	1. 依清冊所載貴工程司所有不動產計有土地 8 筆、建物 31 筆，除百世大樓 27、28 樓自用外，其餘全部出租，尚無閒置不動產。 2. 貴工程司房舍租賃均訂有租賃契約並造冊列管，年租金收入約 6300 萬元。	
三、其他有關事項。		無	
四、總評及改進意見。	動產使用、借貸、租賃之管理情形均有造冊，符合規定。	目前運作尚屬正常；日後倘有不動產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情形，請依本部監督要點及貴司捐助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檢查人員：沈嘉瑱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7 年度查核表 (會計財務部分)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檢查項目	自 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	本工程司之基金管理及運用皆符合捐助章程之規定。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皆依照該工程司捐助章程之規定，無不當運用原有基金之情事。	
二、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送本部備查？	本工程司民國 59 年成立已依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實地查核時將提供最近一期營業稅稅籍證明，以資證明。	該工程司業依規定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9-1-2
三、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請本部備查？(請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1. 本工程司捐助財產明細均列於捐助章程並報鈞部核備。 2. 本工程司捐助財產存放於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銀行之票券集保帳戶等，戶名：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實地查核時提供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及短期票券買賣交易明細表)	該工程司財產依規定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現金分別儲存於華南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兆豐銀行及郵局等；另購買短期票券及貨幣型基金；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現金結存 28 億餘元。	9-1-3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 本工程司之會計制度依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並另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2. 本工程司會計事務之處理，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3. 105 年度首度適用企業會計準則，107 年度已修改本工程司之會計制度並	一、該工程司之會計制度依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並另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二、經抽查該工程司會計事務之處理，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21

	於107年6月1日華顧字第 1070000445 號函報部，鈞部於107年6月12日交會字第 1071004071 號函回覆同意備查。		
五、決算制度是否健全？上年度決算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併同會計師審查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本部查核？	1. 本工程司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均經107年3月27日第17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同意後，於107年3月29日以華顧字第 1070000247 號函報部。 2. 鈞部107年5月10日交會字第 1075005545 號函回覆，同意核備。	查該工程司106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於107年3月29日函報本部，經本部107年5月10日函同意備查。	22-1 22-2
六、預算制度是否健全？下年度預算書是否於每年7月15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1. 本工程司預算書經107年7月6日第17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同意後，於107年7月16日以華顧字第 1070000594 號函報部。 2. 鈞部107年8月10日交會字第 10750108342 號函回覆，同意備查。	查該工程司108年度預算書，於107年7月16日函報本部，經本部107年8月10日函同意備查。	22-4
七、是否依預算法41條第4項及決算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查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依預算法41條第4項及決算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鈞部核備文號同上。	一、查該會106年度決算書於107年5月23日函送立法院。 二、查該會108年度預算書於107年8月31日函送立法院。	26
八、經費預算、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是否依本要點第27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本工程司之預算、收支、及財務報表已依監督要點規定刊登於對外網站上。	該工程司已將預、決算相關財務報表公開於網站。	27

九、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部查核？	本工程司會計帳冊及憑證，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查核。	經抽查該工程司 107 年 9 月份會計帳冊及憑證，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	30-2-1
十、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工程司於查核期間並無其他需辦理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	該工程司會計、財務應報部備查事項，已依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經查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事。	
十二、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工程司會計制度嚴謹，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均依規定提報審議。各項經費帳簿、原始憑證完善。	經查，該工程司會計財務部分目前運作尚屬正常，請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檢查人員：劉懿萱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7 年度查核表 (人事部分)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檢查項目	自 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超過 15 人，有無報本部核准？	一、本工程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第 17 屆董事會 15 位董事人選。 二、本工程司於 107 年 1 月 4 日華顧字第 1070000008 號函提報。鈞部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交技字第 1075000668 號函核准。	經查該工程司董事會董事人數核與規定相符。	10-1
二、政府或交通機關(構)選任之董事，其任期是否依職務進退？	依本工程司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董事任期依其本身職務變動更替。	符合規定。	10-2
三、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	本工程司吳盟分董事長係經行政院 106.12.7 院授人培字第 1060063483 號函同意擔任，其初任年齡為 59 歲。	符合規定。	10-3
四、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是否逾 3 年？董事長之連任是否以 1 次為限？	依本工程司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依規定每屆均為 3 年。董事長連任以 1 次為限。現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符規定；董事長為初任。	1. 經查該工程司之董事，本屆任期為 3 年，符合規定。 2. 另查吳董事長盟分係初任該工程司董事。	10-4
五、監察人是否以 1 人至 5 人組成之？	依本工程司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置監察人一人；現監察人為一人。	查該工程司設置監察人 1 人，核與規定相符。	10-7

六、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情事？	本工程司董事或監察人無此情事發生。	據該工程司表示，董事尚無因刑事犯罪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刑之宣告、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等應解除職務情事。	12
七、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有否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本部核准？	一、本工程司董事長薪酬奉鈞部 107 年 1 月 18 日交技字第 1075000668 號函核准。 二、本工程司從業人員薪酬於奉鈞部 100 年 10 月 21 日交人字第 1000057327 號函核准。 三、本工程司董監事兼職費係沿襲既有支給數額辦理。依據現能查得財會資料，於民國 83 年起即以該數額支給；再之前董事會決議及報部核准文件，因與台灣世曦分家無法查覓，將在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案討論通過再函報鈞部。 四、現任監察人兼職費數額係於 102 年 3 月 21 日本工程司第十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鈞部 102 年 4 月 8 日交技字第 1020010361 號函復已悉在案，支給數額將在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案討論通過再函報鈞部。	1. 查該工程司董事長、執行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本部 107 年 1 月 18 日交技字第 1075000668 號函及 100 年 10 月 21 日交人字第 1000057327 號核准在案，其薪資報酬尚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2. 查該工程司業訂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將兼職費支給數額提會討論，屆時請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函報本部核准。	13

八、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務機關轉發？抑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	具公務員身分或由鈞部指派之董事兼職費，由本工程司採電連存帳方式直接支付，並函知其本職機關或鈞部。	查該工程司兼職公務員之兼職費，依規定以電連存帳方式匯入各董事、監察人之帳戶，並函知服務機關(含本部)，尚符規定。	
九、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本工程司之業務推動均依據捐助章程規定辦理。有關組織運作之細節請詳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	查該工程司於近1年內(106年9月迄今)召開2次董事會議(107年3月27日、107年7月6日)及3次臨時董事會議(107年2月7日、107年5月4日、107年6月15日)，符合捐助章程第8條「董事會議每六個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之規定，相關決議紀錄並依規定送本部。	
十、董事、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是否超過各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工程司董事、監察人無此情事。	查該工程司董事相互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之關係。	
十一、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於再任人員到職時是否建立書面具結（有無領取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優惠退離加發給與等）並主動行文發放(原服務)機關辦理查證及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規定辦理？或依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	一、本工程司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具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身分為董事長吳盟分、執行長陳茂南。 二、該二人均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規定辦理，皆已辦理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符合規定。	

十二、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	本工程司捐助財產之孳息，除主要用於推動研究發展業務外，亦包括協助政府推動交通施政、培育人才、出版工程技術刊物等項目。	無意見。	
十三、總評及改進意見。	董事會組成及運作均符合規定。	人事部分尚符規定，請該工程司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檢查人員：游矜佑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7 年度查核表 (章程及法規部分)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檢查項目	自 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章程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	第一條：名稱(章程) 第二條：目的(章程) 第三條：所在地(章程)	符合規定	6-1-1 6-1-2 6-1-3
二、有無載明捐助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四條：捐助人(章程)	符合規定	6-1-4
三、有無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第四條：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額(章程) 第五條：保管運用(章程)	符合規定	6-1-5
四、有無載明組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第五條：管理(章程) 第十條：組織(組織規程) 第十四條：業務項目(章程)	符合規定	6-1-6
五、有無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第五條：董事名額(章程) 第七條：董事資格、產生、任期及選(解)聘(章程)	符合規定	6-1-7
六、有無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第五、八條：(章程) 第九、廿一條：決議(章程)	符合規定	6-1-8
七、有無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第六條：董事長職權及產生(章程)	符合規定	6-1-9
八、設有監察人者，有無載明其名額、任期、職權及產生方式？	第五條、第九條之一(章程)	符合規定	6-1-10
九、有無載明執行首長之任用方式、任期及職權？	任用方式、職權：第十條(章程) 任期：其任期與該董事長同(組織規程)	符合規定	6-1-11
十、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第十五條：(章程) 第十六條：(章程) 第十七條：(章程)	符合規定	6-1-12

十一、有無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之歸屬？ (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二十條：(章程)	符合規定	6-1-13
十二、定有存立時期者，有無載明其時期？	本工程司捐助章程並未定有存立時期。	符合規定	6-1-14
十三、有無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廿三條：(章程)	符合規定	6-1-15
十四、有無載明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	第七條：(章程)。	符合規定	6-2
十五、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是否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本工程司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自評確無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符合規定	7-1-2
十六、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之事項。		符合規定	
十七、總評及改進意見。	章程規定均符合法令。	經查符合本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	

檢查人員：陳贊文

註：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7 年度查核表 (自評部分)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檢查項目	自 評	備註
一、登記之財產總額為何？	770,144,964 元	
二、現有之財產總額為何？	770,144,964 元	
三、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或業務宗旨？	捐助財產總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7-1-4
四、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是否依民法或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目前本工程司營運良好，無此情形。	9-1-5
五、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是否自行迴避？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工程司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並無有利益衝突，而需迴避之情形；亦無借職務圖利其本人或關係人之情形。	18-1 18-2
六、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是否有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工程司無此情形。	18-3
七、財團法人之財產是否以其名義登記或儲存？有否存放或貸與董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本工程司無此情形。	19-3
八、財團法人有否為他人之保證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是否依據本要點第 20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本工程司無此情形。	20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 三、本表項目如有須實地查核時，視各財團法人個別狀況，區分業務屬性後，再依計畫查核分工辦理，並於業管查核表其他項中，填列查核結果。